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贵港市中医医院的贵港市中医医院中药饮片供应及相关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中药饮片供应服务</u>,属于<u>(批发业)</u>; 承接企业为<u>广西源金堂药业</u> <u>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_9_人,营业收入为_116.1_万元,资产总额为_143.7_万 元,属于_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源金堂药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21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u>广西源金堂药业有限公司</u>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21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